



昨天下午，中兴路一段水流成河。记者 唐严 摄

地下水管移位时接口脱开漏水 中兴路几百米路段水流成河

□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魏光华 张金星

昨天下午1点多，中兴路和中山东路交叉口附近，突然从地下涌出水来，并很快漫延到中兴路与百丈东路交叉口附近。涌出的水量很大，不仅部分人行道被淹，行人被迫绕行，而且水最深有三四十厘米，许多车辆也纷纷绕行。

记者随后从市自来水总公司了解到，积水是轨道交通施工中，将一根直径为0.6米的水管移位时，这根老式混凝土水管突然脱节引起的。

路面水流成河

昨天下午1点多，不少市民反映，从中兴路市公安局附近路段经过时，路面积水严重，好似“菲特”来临时的情景，不少人不得不绕行，不知道是怎么回事。记者随后赶往事发现场。在中兴路与百丈东路交叉口便看到了积水，往北走，积水越来越严重，在市公安局门口，积水已经没过了人行道，旁边的民警不时提醒过往的行人从市公安局的大门内侧绕行。

记者从市公安局里面绕行出来后，再往北走几百米，可以看到汹涌的水流正从道路西侧的地下冒出，附近是轨道交通施工的现场。记者看到，轨道交通施工围挡里，停着一辆挖掘机，巨大的水流从挖掘机旁被挖开的混凝土堆里往外喷涌。

在旁边抢修的工人告诉记者：“一根直径0.6米的水管被施工方弄开了，水管埋在地下1米多深，我们正在将两端的阀门关掉。”

小轿车纷纷绕行

记者看到，路面积水，水最深有三四十厘米，不少小轿车车主看到路面一片汪洋后，纷纷掉头绕行。一些底盘比较高的大车驶过，溅起很大的水花。一些电动车艰难地从水中蹚过，不少车主的鞋子和裤腿都湿透了。

“今天没下雨，路上竟然出现了这么多积水，太不可思议了。”一位路人说，印象中“菲特”来临时积水也没这么严重。

不少行人还拿出手机拍照，发到微博上提醒其他人绕行。

在中兴路和中山东路交叉口，记者见到有不少交警和协警在路面指挥交通，疏导车辆通行。

“下午1点多的时候，中兴路一段突然涌出大量的水。我们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后，迅速增派了10多名警力到现场指挥交通，对部分路段进行临时管制，禁止由北往南的小轿车通行，以免造成交通堵塞。”一名江东交警大队的民警告诉记者，不少车主都很配合，交通虽然受到影响但没有造成大的拥堵。

居民用水未受影响

事故发生后，抢修人员赶到现场关闭输水管道两端的阀门止水，接着对水管进行修复。

昨天下午3点半左右，记者离开现场时，积水已经开始退。昨天晚高峰时，执勤民警告诉记者，路面只剩低洼处还有些积水。

记者从市自来水总公司了解到，事故发生在昨天下午1点12分，轨道交通施工单位在进行供水管道移位时，造成供水管道接口脱开漏水。

“这次水管并没有被挖破。根据轨道交通施工的需要，施工方对供水管进行移位，由于这段水管是老式的混凝土水管，接口处的衔接不是很牢固，一移动就脱开了。”供水部门的工作人员说，水管昨晚已经修好。由于这条管道不是主供水管道，附近居民区又是双路供水，居民用水没有受到影响，附近一些办公楼因有供水箱存水影响也不大。

供水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5年来，因轨道交通建设需要，112处大口径供水管道被移位。

用打车软件“拼车” 老赖债主狭路相逢

□记者 黄金 通讯员 北璎 北瀚

本报讯 老赖用打车软件打车时，选择了愿意拼车，没想到上来的竟是债主。冤家相见，老赖这下真的插翅难逃了。

李某和柯某今年都25岁，两人认识有几年了。李某花钱一向大手大脚，常常请朋友吃饭，朋友们也比较信任他。

一年前，李某称自己要投资朋友的饰品店，手头紧张，向柯某借了5万元，约定半年后归还。柯某虽然也不富裕，但考虑到往日情分，还是痛快地答应了。

后来，李某说生意忙，和柯某很少联系，到了约定还钱的日子，竟然不见人影。柯某找到李某家中，家人说李某已经很久没回家了。

柯某将李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归还本金及利息。李某自始至终没有出现，法院缺席判决。案子进入执行阶段后，李某依然不知去向。

“好几次听朋友说起在北仑看到过他，可是赶过去后又都找不到人。”柯某很是懊恼。

前几天，柯某和朋友约了中午吃饭，他估摸着时间，先用打车软件叫了出租车，并在“是否愿意拼车”这一选项处选择了“愿拼车”。

很快，他的预约就被抢单了，司机第一时间打来了电话，并告知还要接上附近的另一个乘客，随后就到，柯某表示同意。

出租车到后，见副驾驶座有人，柯某便坐到了后排。上车时，他觉得前面的身影很眼熟。坐下后仔细一看，虽然对方低着头在刷手机，但他还是认出了前面坐的正是李某。

柯某很激动，他赶紧给法官打电话。李某发现是柯某后，第一反应就是跑路，但柯某一把抓住了他，一边大声询问司机原本要送李某去的地方。一阵争执之后，柯某抓着李某在路边下了车，等着法官的到来。

法官将两人带到了法院。李某说，其实自己当时并没有生意要投资，就是缺钱花了，但拆了东墙补西墙，到最后钱怎么也还不上了，就躲起来了。

之后，李某给家里人打了电话，他的父母赶来先行归还了3万元，剩余的欠款，双方协议分期归还。

公司网站上传网络小说 被判侵权赔款1万元

□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筏

本报讯 奉化一家文化公司在公司官网首页上传了一部网络小说，本想以此丰富一下网站内容，不料却惹上了官司。

这家文化公司成立没几年，去年年初公司网站刚刚建成。公司负责网站管理维护的是个小年轻，当时他恰好在网上读一部名为《江湖》的网络小说。

一天，他看公司网站首页空荡荡的，一时兴起，便将这部从其他网站下载下来的网络小说传到了公司网站首页。

《江湖》的出版公司对小说拥有网络传播权，他们有专门的部门负责网络监控。

去年7月份，出版公司监控到这家文化公司网站向公众提供《江湖》的下载阅读服务，便将网站内容进行公证，保全证据。

今年2月份，出版公司起诉文化公司，

称小说的作者已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出版公司，文化公司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传播上述作品，严重侵犯了出版公司的权益，并给出版公司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。

出版公司要求文化公司立即停止提供涉案作品的下载阅读服务，并赔偿其损失2万元。

出版公司向法院提供了涉案作品的版权页及授权委托书，同时还提交了一份证据保全公证书，公证书上详细记载了文化公司网站的内容。

文化公司对突如其来的诉讼案件觉得莫名其妙，看到厚厚的公证书，文化公司表示，他们当初上传该书的内容纯粹是为了填充网站内容，是随意放上去的，根本没有想到会涉及到侵权。

昨天，奉化法院调解了该案，文化公司当即删除该书的资源，停止下载阅读服务，并赔偿出版公司损失1万元。